关于对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文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:

张文,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

经查明,张文存在以下违规事实:

2012年5月23日,张文被聘任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先河环保")监事。2015年12月31日,张文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减持先河环保股票2,625股,减持金额55,387.5元。张文的减持行为违反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〔2015〕18号公告中有关"自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,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%以上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"的规定。

张文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11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1.3 条、第 3.8.1 条、第 3.8.17 条的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依据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(2014年修订)》第16.3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 过,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

对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张文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年3月17日